

2021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 
B5554

---

**2021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**

## 《建築物條例》

### 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2021 年 9 月 1 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(3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

#### 1. 修訂附表 5 (附表所列地區)

(1) 附表 5——

廢除

“[第 2(1)]”

代以

“[第 2]”。

(2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a)——

廢除

在“編號”之後而在“至 139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MTR/RP/1、MTR/RP/3 至 6、MTR/RP/8 至 22、  
MTR/RP/25 至 27、MTR/RP/30 至 32、MTR/RP/35  
至 37、MTR/RP/39 至 46、MTR/RP/54 及 55、  
MTR/RP/60 至 66、MTR/RP/104 至 106、MTR/RP/111、  
MTR/RP/115”。

(3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c)——

廢除

“；及”

代以分號。

(4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d)——

廢除

“MTR/G/1 Rev. A 及”。

- (5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d)——  
廢除  
“地區。”  
代以  
“地區；及”。
- (6) 附表 5，在地區編號 3(1)(d) 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(e)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的、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為 MTR/G/1 Rev. B、MTR/RP/2 Rev. A、MTR/RP/7 Rev. A、MTR/RP/33 Rev. A、MTR/RP/34 Rev. A、MTR/RP/38 Rev. A、MTR/RP/51 Rev. A、MTR/RP/52 Rev. A、MTR/RP/53 Rev. A、MTR/RP/101 Rev. A、MTR/RP/102 Rev. A、MTR/RP/103 Rev. A、MTR/RP/107 Rev. A、MTR/RP/108 Rev. A、MTR/RP/109 Rev. A、MTR/RP/110 Rev. A、MTR/RP/112 Rev. A、MTR/RP/113 Rev. A、MTR/RP/114 Rev. A、MTR/RP/501 至 507 及 MTR/RP/601 至 613 的圖則 (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9 日) 上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。”。
- (7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b)——  
廢除  
“；及”  
代以分號。
- (8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c)——  
廢除  
“KCR/WR/RP/142 Rev. 2、KCR/WR/RP/143 Rev. 2、KCR/WR/RP/144 Rev. 2、KCR/WR/RP/145 Rev. 2、”。

- (9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c)——  
廢除  
“至 1809”。
- (10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c)——  
廢除  
“地區。”  
代以  
“地區；及”。
- (11) 附表 5，在地區編號 3(2)(c) 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(d)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的、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為 KCR/WR/RP/142 Rev. 3、KCR/WR/RP/143 Rev. 3、KCR/WR/RP/144 Rev. 3、KCR/WR/RP/145 Rev. 3、MTR/RP/800 至 869、MTR/RP/1805 Rev. A、MTR/RP/1806 Rev. A、MTR/RP/1807 Rev. A、MTR/RP/1808 Rev. A 及 MTR/RP/1809 Rev. A 的圖則(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9 日)上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。”。

立法會秘書  
陳維安

2021 年 9 月 1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決議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(《條例》)附表 5，修訂的主要目的是——

- (a) 將觀塘線延線、南港島線(東段)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沿線的鐵路保護區，納入為附表所列地區；及
  - (b) 修改某些屬鐵路保護區的現有附表所列地區。
2. 在附表所列地區內進行的土地勘測及某些地下排水工程，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，並須符合《條例》所有其他有關規定。